

证券代码：870707

证券简称：富胜实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云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李云凤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李云凤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李云凤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炽斌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炽斌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炽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凯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凯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凯辉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凯辉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国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国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国松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国松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红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谢红娟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谢红娟董事为新任。经核查，谢红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公司章程》符合监管、治理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陈宙为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陈宙为连任。经核查，陈宙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志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李志明为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李志明监事为连任。经核查，李志明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云凤	董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炽斌	董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国松	董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凯辉	董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红娟	董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宙	监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时股东大会	
李志明	监事	任职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富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